

2022 年度
**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
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6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6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二、收入决算表	18
三、支出决算表	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9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0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五部分 附件	3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漳州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四）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五）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基层人民检察院呈报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核。

（八）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九）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对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查工作。

（十一）对下级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配合省人民检察院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奖励表彰、基层检察院建设、教育培训、新闻宣传及舆论引导工作。

(十四) 配合省人民检察院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市委管理和考核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外的其他领导人员。

(十五) 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 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七) 组织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和涉台港澳的司法互助工作。

(十八) 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漳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包括 18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12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 年，漳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任务是：2022 年，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上级检察院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中共

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省委实施意见和市委贯彻落实的若干措施，落实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及市人大决议，以“质量建设·‘漳’显品质年”活动为抓手，依法能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四大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21403件。全市检察机关共有43个集体、57人次获省级以上表彰，其中11个集体、15人次获国家级表彰。龙文区检察院潘进格同志作为全市唯一、全省检察机关唯一代表荣获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强化政治担当，在服务保障大局中履行检察使命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制定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方案，做到“七学七提升”，引领全市检察人员坚持和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刻领悟和把握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专门强调的“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完善公益诉讼制度”，用党的二十大精神统一思想、凝聚力量。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坚持在市委领导下推进检察工作。市委对标《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第一次专门印发贯彻落实的若干措施，芗城、龙文、平和、南靖、华安、东山等地方党委制定相关措施，引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全市检察机关认真落实，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紧扣服务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

召开，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营造安定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共批准逮捕各类犯罪 1669 人，提起公诉 6593 人，其中起诉涉恶犯罪 22 件 86 人，起诉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 396 人，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等相关犯罪 1524 人。积极参与金融风险防范化解，与相关部门建立反洗钱等协作机制，起诉经济金融犯罪 484 人。积极参与社区疫情联防联控，推进常态化依法战疫，起诉涉疫犯罪 6 人。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对较轻犯罪、初犯偶犯等依法从宽处理，不捕 667 人，不诉 1349 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5381 件 7073 人。全面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两级检察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 87 件，1487 件群众信访件均在 7 日内作程序性回复、3 个月内作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促进社会内生稳定。

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围绕“产业发展项目建设攻坚年”活动和“七比一看”竞赛，用好市检察院 12 条服务保障措施，起诉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 90 人，办理涉企检察监督案件 49 件。全面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聘任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 496 人，已适用 10 起案件，14 家涉案企业合规整改，走上依法经营轨道，实现“办理一个案件、挽救一个企业”的良好效果。组建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联合相关部门成立漳州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中心，同税务、烟草等部门建立协作机制，服务创新发展。联合市工商联首创“检联益企”机制，聘任特约检企联络员 189 人次，走访企业 283 次，为企业提供“妈妈式”检察服务。芴

城区检察院、工商联共建沟通联系机制做法入选全国典型事例。长泰区检察院对一起涉企刑事案件监督撤案，为企业解绊，入选全省典型案例。深化涉台检察“一室一员”机制，建设检察机关台胞台企权益保护法治宣传基地，用好市台胞台商服务中心检察官工作室等载体，为台胞台企办实事。一起对台调查取证案入选最高检察院涉台检察典型案例。

合力推进反腐败斗争。加强与监察机关的密切配合，协同完善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受理监察机关移送职务犯罪案件40人，已起诉32人。根据上级检察院指定管辖，依法对原省部级干部龚建华、原厅级干部王远东等职务犯罪案件提起公诉，取得良好办案效果。依法履行刑事诉讼法赋予的查办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职能，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玩忽职守等职务犯罪9人，居全省检察机关第一。

（二）强化司法为民，在守护民生福祉中“漳”显检察品质

做优“水仙花”未成年人检察品牌。推进“春蕾安全员”机制提档升级，作为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示范建设单位、全国检察机关与民政部门未成年人保护深度合作试点单位，在全国率先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后续跟踪观护平台，设立“春蕾安全员”社区（村居）工作室，强化对困境儿童的保护。完善校园“青春护航信箱”机制，更全面守护学生安全。全国人大常委会调研组给予充分肯定。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向最高检察院建议全国推广“春蕾安全员”“青春

护航信箱”机制，获采纳运用。深化“一长三员”机制，开展全市法治巡讲，推进平安校园建设。坚持惩防并举，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175 人；对依法应当从严惩戒的涉罪未成年人起诉 77 人，对涉嫌轻微犯罪并有悔罪表现的不诉 220 人。两起案件入选全省典型案例。“春蕾安全员”机制被最高检察院写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入选 2022 年度全省十大法治事件，获第五届全省机关体制机制创新优秀案例一等奖。未检“水仙花”团队获评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

创新“山海情”生态检察品牌。参与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 220 人，办理生态环境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398 件，补植复绿 890 多亩。发起《龙江宣言》，与厦门、泉州、龙岩检察院建立九龙江流域跨区域协作机制，共护母亲河。打造“检察+碳汇”保护样板，联合法院等在全国首创“蓝碳”司法保护协作机制，在全省首创“绿碳”司法保护协作机制，创新以认购碳汇方式修复受损生态，助力碳达峰碳中和，最高检察院给予充分肯定。华安县检察院在全国率先以“绿碳”司法保护融入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保障“绿盈乡村”建设。东山县检察院开发“公益先锋”APP，开展珊瑚核心保护区专项监督，推动海洋生态修复，被中央电视台专题报道。云霄县检察院建立全省首个红树林生态保护协作平台，经验在全省会议交流。平和县检察院主动融入花山溪饮用水水源地风险突出问题整治，运用预防性公益诉讼，守护饮水安全。

打造“检心为民”民生检察品牌。用心护民安，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严惩拐卖、收买妇女儿童等犯罪，共起诉 39 人。芗城区检察院打造“老芗亲”法治共享家园，建立检察监督与 12345 政务便民热线联动机制，帮助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用心解民忧，对因遭受犯罪侵害等致生活陷入困境的被害人及其近亲属开展司法救助，救助 118 人 250 多万元，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用心维民利，开展协助农民工讨薪专项活动，支持农民工等弱势群体提起民事诉讼 123 件，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 8 人。龙文区检察院针对农民工在请求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等方面存在的困难，率先探索支持提出劳动仲裁 20 件，帮助追回 115 万元。

培育“以我管促都管”溯源治理检察品牌。围绕我市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跟进落实最高检察院第一至八号检察建议，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薄弱环节，向相关部门提出堵漏建制的检察建议 226 件，已被采纳 211 件，促进源头治理。漳浦县检察院建立“一轴两翼”法治决策工作机制，定期向党委报送《法治决策参考》，推动完善矿产资源保护等机制，得到省检察院充分肯定。诏安县检察院结合办案向相关单位发出整治涉爆隐患的检察建议，引导优化“添丁放炮”习俗，消除安全隐患。全省首创漳州古城公益诉讼法治保护机制，牵头相关单位开展专项保护行动，创新“一员一册”机制，加强古城司法保护，省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督导组调研后充分肯定。

（三）强化法律监督，在维护公平正义中展现检察作为
刑事检察提质增效。加强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两级检察院均在同级公安局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市检察院在海关缉私分局设立全省首个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促推侦查办案质量提升。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100 件、撤案 161 件，纠正漏捕 146 人、漏诉 443 人，纠正违法侦查 103 件次。开展法医技术性证据审查 685 件、检验鉴定 13 件。加强刑事审判监督，提出并支持抗诉 19 件，法院已改判或发回重审 14 件。一起刑事抗诉案件获评全国优秀。加强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对全市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开展巡回检察，实现“驻巡”融合全覆盖，纠正刑事执行违法违规 924 件次，纠正社区矫正脱漏管 38 人。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提出监督意见 161 件，清理判实刑未交付执行罪犯 353 人。受省检察院委派，市检察院检察长带队对泉州市看守所、社区矫正工作开展交叉巡回检察，取得良好成效。所承担的省对市平安建设考评项目，连续多年获一类评价。

民事检察精准监督。审查民事检察案件 594 件。提出、提请抗诉 9 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20 件，已被采纳 18 件。针对一起刑民交叉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通过抗诉解决民事判决与刑事判决的矛盾，共同保障法律正确适用，被最高检察院评为优秀案例。同法院建立民事行政执行活动与检察监督衔接配合机制，得到最高检察院、省检察院肯定推广。对审判程序和执行活动违法行为发出检察建议 333 件，全部被采纳。深化虚假诉讼专项监督，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 17

件。对法院裁判、执行正确的，终结审查或不支持监督申请159件，共同维护司法权威。

行政检察打开新局。审查行政检察案件414件。深化行政审判和执行监督，提出检察建议138件，全部被采纳。全面深化行政执法监督，依法保护民生民利。针对社会抚养费征收历史遗留问题，提出检察建议47件，均被采纳。针对“断卡行动”中发现的虚假注册登记、出售营业执照等问题，提出检察建议16件，均被采纳。推进土地执法查处领域非诉执行监督，提出检察建议74件，均被采纳。开展诉讼活动涉行政处罚监督，提出检察建议82件，86名当事人受到行政处罚。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促进解决程序已结但争议未解的行政案件46件。

公益诉讼检察有序拓展。落实“4+9”法定领域责任，稳妥办好新领域案件，立案办理公益诉讼695件，同比上升78.2%，通过磋商、诉前检察建议，在诉前解决绝大多数公益损害问题，提起诉讼38件。持续深化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立案435件。深耕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监督，立案39件，督促收取安置房超面积补差款等9200多万元。积极开展英烈权益保护、军人荣誉名誉权益保障、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立案221件。龙海区检察院在全省率先成立涉侨英烈、文物公益诉讼保护联系点，保护侨乡革命文物，被省检察院推广。南靖县检察院开展公益诉讼守护“苏区红、土楼黄、生态绿”专项行动，得到省检察院充分肯定。在谷

文昌干部学院设立全省首个市级党校检察公益诉讼研学基地，市检察院检察长开讲第一课，提升党政干部保护公益意识。

（四）强化治检从严，在推进自身建设中树立检察形象
抓实“质量建设·‘漳’显品质年”活动。紧扣“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一体推进政治建设、业务建设。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深入学习谷文昌先进事迹，发挥刘龙清、潘进格的示范作用，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开展“一院一品、一部门一特色”创建活动，建成漳州市检察机关品牌亮点展示馆，激发工作新动能。建立“两随机”听庭评议机制，开展公检法律同堂培训，通过“每周一课”、优秀公诉人业务竞赛等，提升履职能力。在检察机关60项案件质量评价指标中，我市有34项全省前三，其中21项全省第一。15个案例入选全国、全省典型或优秀案例。4个团队、4人获评全省优秀办案团队、检察官。6个检察理论研究课题获最高检察院、省检察院立项。

抓细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机制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深化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分类管理，落实检察官司法办案权力清单，健全责任追究等机制，确保放权不放任、用权受监督。落实入额院领导带头办案制度，入额院领导办理案件1207件，检察长列席同级法院审判委员会55件。持续优化检察机制改革，推行部门职责说明书、个人岗位说明书“两书”制度，强化业绩考评，引领实干实

效。以“案-件比”质效评价标准为抓手，压减非必要办案环节，努力减少群众讼累。刑事检察“案-件比”逐年下降，从2019年的1:1.98下降至1:1.11，办案质效明显提升。

抓严纪律作风建设。巩固拓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持续整治顽瘴痼疾，开展“一家两制”专项排查，落实检察人员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禁业清单等政策规定，严在日常平常。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建立党组与驻院纪检监察组定期专题会商机制，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一体落实。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配合地方党委选优配强领导班子，强化对“关键少数”的监督。强化办案流程监控，注重业务数据分析研判，评查案件870件。严格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常态化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记录报告过问干预案件等事项345件。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处理违规违纪检察人员3人。

抓好数字检察工作。认真落实检察大数据战略，参与建设并接入省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网上办案迭代升级。用数字赋能检察监督，运用智慧民事检察监督平台摸排民事虚假诉讼监督线索31条，发出再审检察建议3件、提出抗诉1件，法院已改判2件。上线“青春护航信箱”云平台，已收到并妥善处理学生权益遭受侵害线索42条，刑事立案6人。建立巡回检察智能数据比对模型，发现监狱、看守所刑事执行中的问题线索9件，发现社区矫正脱漏管25人。用数字赋能对口援助，在全国首创检察技术“云”援藏机制，同西藏昌都市检察院建立人身伤害案件技术性证据审查协

作机制，通过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云”审查 50 件 51 人。工作经验得到最高检察院肯定，被省检察院推广。

（五）强化阳光检察，在自觉接受监督中提升检察公信

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认真落实市“两会”精神，对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认真整改、逐项落实。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刑事执行检察工作，认真落实审议意见。及时办理市人大常委会交办、转办的信访件 16 件。根据政协委员提案，建成漳州生态检察保护法治教育基地，加大生态法治宣传力度。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日常联系，开展集中走访活动，当面听取意见建议，邀请参加检察开放日、公开听证、庭审观摩等活动 285 场。

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深化检律协作，市检察院检察长定期带队走访市律师协会，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共接待辩护律师 1761 次，提供异地阅卷 46 次、互联网阅卷 68 次。全面推行公开听证，公开选聘听证员 262 人，举办听证会 344 场，让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触。从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聘任专业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 60 人、公益诉讼技术官 67 人，借力“外脑”辅助检察办案。落实人民监督员制度，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 380 件。在网上公开法律文书 1340 份，发布案件信息 1213 件次。用好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在《闽南日报》、福建广播电台等主流媒体设立检察专栏，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26.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792.29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3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3.7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2.6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926.31	本年支出合计	5729.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897.85	年末结转和结余	1094.22
总计	6824.16	总计	6824.1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926.31	5,926.3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60.34	4,860.34					
20404	检察	4,860.34	4,860.34					
2040401	行政运行	3,539.48	3,539.48					
2040409	“两房”建设	69.00	69.00					
2040450	事业运行	42.25	42.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4.62	654.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4.62	654.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5.90	375.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1.66	251.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06	27.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8.73	208.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8.73	208.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0.75	200.7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6	4.5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42	3.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61	202.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61	202.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61	202.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729.94	4,495.96	1,233.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92.29	3,558.31	1,233.98				
20404	检察	4,792.29	3,558.31	1,233.98				
2040401	行政运行	3,517.69	3,516.06	1.63				
2040450	事业运行	42.25	42.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33	551.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1.33	551.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33	300.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71	220.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29	30.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70	183.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3.70	183.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5.72	175.7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6	4.5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42	3.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61	202.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61	202.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61	202.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926.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791.84	4,791.8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51.33	551.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3.70	183.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2.61	202.6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26.31	本年支出合计	59	5,729.49	5,729.4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97.4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094.22	1,094.2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97.4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6,823.71	总 计	64	6,823.71	6,823.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5,729.49	4,495.96	1,233.5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91.84	3,558.31	1,233.53
20404	检察	4,791.84	3,558.31	1,233.53
2040401	行政运行	3,517.24	3,516.06	1.18
2040409	“两房”建设			
2040450	事业运行	42.25	42.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33	551.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1.33	551.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33	300.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71	220.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29	30.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70	183.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3.70	183.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5.72	175.7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6	4.5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42	3.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61	202.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61	202.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61	202.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94.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9.1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685.73	30201	办公费	36.14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569.79	30202	印刷费	0.73	310	资本性支出	14.53
30103	奖金	1,335.02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42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6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80.93	30206	电费	40.8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0.07	30207	邮电费	33.0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8.31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76.3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97	30211	差旅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0.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2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0.54	30214	租赁费	8.04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36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19.69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57.7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30305	生活补助	3.5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87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42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8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2.03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01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1.24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5.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7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802.33	公用经费合计				693.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决算数
合计	1	60.54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57.21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18.78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8.43
3. 公务接待费	6	3.3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合计	1	4	7	8	11	12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2022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6,824.16 万元，支出总计 6,824.1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569.55 万元，

下降 7.7%。主要是 2021 年其他收入 663.28 万元，主要为当地财政拨入经费，2022 年无其他收入。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 5,926.3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96.66 万元，增长 5.27%，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26.3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 5,729.9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04.83 万元，下降 10.95%，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495.9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802.33 万元，公用支出 693.63 万元。

2. 项目支出 1,233.97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823.71 万元，支出总计 6,823.7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99.73 万元，增长 1.48%，主要是 2022 年基本支出比 2021 年减少 144.9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比上年减少 412.5 万元，公用经费比上年增加 267.51 万元；2022 年项目支出比 2021 年减少 559.85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当地财政保障部分人员经费，2022 年无此项内容。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729.4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6 万元，下降 0.62%，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40401-行政运行 3517.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43.55 万元，下降 8.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发放的人员经费比 2021 年少。

（二）2040450-事业运行 42.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52 万元，增长 18.2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事业编制人员人员经费支出较 2021 年有所增加。

（三）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3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44 万元，增长 2.1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退休人员比上年增加 6 人，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相应增加。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41 万元，增长 2.2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退休 9 人，比 2021 年增加 6 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相应增加。

（五）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30.2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 万元，增长 24.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退休 9 人，比 2021 年增加 6 人，职业年金缴费相应增加。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75.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02 万元，下降 9.3%。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退休 9 人，比 2021 年增加 6 人，单位医疗费相应减少。

（七）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4.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2 万元，增长 0.4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事业编制

人员工资较 2021 年有所增加，医疗支出相应增加。

（八）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67 万元，增长 24.3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二级保健对象医疗费支出比 2021 年有所增加。

（九）2210201-住房公积金 202.6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37 万元，下降 3.5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公积金缴交上限虽有所增加，但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参加工作的干警从 2022 年 7 月起公积金缴交比例下调至 12%，导致 2022 年公积金缴交金额总体比 2021 年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95.9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802.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693.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60.5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8.8%；较上年增加 16.91 万元，增长 38.7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购置公车一辆，金额为 18.7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数持平。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7.2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8.37%；较上年增加 16.93 万元，增长 42.03%。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8.7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8.84%；较上年增加 18.78 万元，增长 100%。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主要是：2022 年购置新车一辆，2021 年无车辆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38.4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1.17%；较上年减少 1.85 万元，下降 4.59%。主要是为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压缩了公务用车运行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8 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3.3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2.2%；较上年减少 0.03 万元，下降 0.89%。主要是为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压缩了公务接待费。累计接待 42 批次、288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部门业务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

款资金共计 1571.59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是部门业务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571.59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1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93.6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62.78%，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1 年通讯、误餐、车补等部分人员经费 112 万元从基本业务费中列支，2022 年这部分人员经费均从公用经费中列支；二是 2022 年增加援藏、援疆、驻村等援助经费共计 12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62.1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4.0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51.8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6.2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7.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6.2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7.5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5.4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

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4.53%。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47.36	1571.59	1233.97	20	78.52%	1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47.36	1278.61	941.3	—	73.62%	—	
	上年结转资金	348.06	292.98	292.67	—	99.89%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案件审结率未达 80%以上，资金使用率未达 85%以上，其他预期目标均完成年度指标值，保障了检察院业务工作正常开展，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74.04%	20	19	因 2022 年 12 月疫情影响案件审结进度。今后将及时跟进案件审结情况。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85%	78.52%	20	18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85%以上主要是因为 12 月下达的采购资金未达到采购条件无法支付及聘任制书记员经费预留年度考核奖励资金未支出，今后将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收案率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赞成率	≥90%	100%	20	20		
总分						100	97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要求，漳州市人民检察院对2022年度部门业务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为保障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检察职能，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2022年度我院部门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总金额1571.59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1278.61万元，上年结余结转资金292.98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1233.97万元，执行率78.52%。

（二）项目绩效目标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围绕年度绩效目标，项目设置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情况开展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剖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本次评价本着问题导向、系统评价、科学公正、统筹兼顾、公开透明的原则，结合部门职责相关规定，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对项目支出进行分析和评判。

（三）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有关要求设置，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3个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见附件一），满分100分：产出指标（60分），主要评价产出数量、产出成本完成情况；效益（20分），主要评价项目社会效益情况；满意度（20分）主要评价项目满意度实现情况。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2年我院各项工作全面发展，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仍需完善，加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细化分析，提高项目资金的执行率。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7分，绩效评定结论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22 年该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其中扫黑除恶案件收案率 100%,资金到位率 100%,人大代表赞成率 100%。案件审结率 74.04%,资金使用率 78.52%,未达到年度指标值。案件审结率未达到年度指标值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12 月疫情影响案件审结进度。资金使用率未达到年度指标值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年底下达的采购资金未来得及进行采购,或者未达到付款条件未形成支出及聘任制书记员年度奖金因考评情况未出无法支付形成资金沉淀。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项目绩效管理工作重视不够,只重视项目资金支出而忽略了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仍需进一步精确细化。

(二) 预算执行率偏低。原因主要是 2022 年年底下达的采购资金未来得及进行采购,或者未达到付款条件未形成支出及聘任制书记员年度奖金因考评情况未出无法支付形成资金沉淀,此外项目实施缺乏总体统筹,预算约束力不强的情况。

六、有关建议

(一) 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肃性,进一步提高预算的约束力。

(二) 建立健全和完善项目资金使用制度,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的有效性、规范性和安全性。

(三)加强绩效业务培训，提升管理人员绩效管理意思，增强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相关业务水平，提高整体工作效率。